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張乃懿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253

傳真：02-8231-7842

電子信箱：naiyi@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會秘字第1080004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來函1份 (108Z02D02604_108D2002525-01.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有關各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3月28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8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800565510號函辦理。

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如經評估事前無審核商家資格之必要時，且係以該等商家開立之普通收據辦理核銷請款，審核憑證時以該等收據書面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為主，無須再依財政部100年8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000339490 號函所示，利用該部稅務入口網等查對商家稅籍登記情形。

三、承上，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仍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2月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80811號函，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爰此，

應事先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以避免採購錯誤態
樣。

正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副本：

主任委員 謝曉星

裝

訂

線

